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项目进程情况适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1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1,732,283股，发行价格1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11,049,994.1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00 万元。由于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特性，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项目进程情况适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震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浙江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浙江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兹同意浙江震元以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